

逃荒路上,母亲忍痛将3岁的儿子托付他人

# 寻根 82 年 耄耋老人圆梦故乡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文/图

“爸爸妈妈,您失散82年的儿子回来看望您们了。”3月11日,85岁的贾廷勋在南阳民警肖振宇的陪同下,回到了许昌市襄城北姚庄,在亲生父母坟前泣不成声。

## 逃荒路上 骨肉分离

1942年的河南,大地龟裂,赤地千里。一场百年未遇的旱灾席卷中原,数百万人被迫踏上逃荒之路。在这场被称为“中原大饥荒”的浩劫中,无数家庭支离破碎,3岁的贾廷勋便是其中之一。

当年3月份,贾廷勋的母亲抱着他,带着他的两个哥哥随逃荒队伍西行。队伍刚走到平顶山叶县附近时,饥寒交迫的一家人已没有多余的粮食,贾廷勋也生了病。

为了寻求活路,母亲将奄奄一息的贾廷勋托付给一位南阳内乡县的一位商贩。没想到这一别,就是82年。

贾廷勋说:“村里老人说,我当时身上裹件破棉袄,骨瘦如柴,

饿得脖子都直不起来,脑袋歪在母亲肩膀上,也不会走路。”

养父母将贾廷勋带回内乡家中,视如己出,悉心照顾。然而,命运多舛,养父母家并未给他带来预想的安稳。在贾廷勋5岁时,养父母先后不幸去世。

从此以后,年幼的贾廷勋便与奶奶相依为命。贾廷勋的儿子贾宇告诉记者:“父亲曾告诉我,他七八岁就帮邻居拉牛、犁地,换点饭吃,他小时候是吃百家饭长大的。”

1961年,奶奶也撒手人寰,正读高二的贾廷勋刻苦努力,学习成绩始终名列前茅。高中毕业后,贾廷勋参军入伍。退伍后,他又回到家乡内乡县,有了自己的家庭。

## 心系亲人 寻根多年

同村的孩子时常叫他“买信”(买来的娃),这个称呼,像根刺一样扎在贾廷勋心里几十年,让少年时期的他总在深夜蒙着被子抽泣。

“这个称呼让我有低人一等的感觉,内心很自卑。我从哪儿来?我的根在哪儿?”多年来,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贾廷勋。

为了找到家人,贾廷勋经常向村里人打听线索,也向公安机关求助过。“早些年,襄县曾有一对李姓兄弟给我回过信,还寄来了照片,信中介绍的情况跟我的身世基本

一致。但因为我当时所在的部队换防,而且我从事的工作比较特殊,没能及时与他们相认。后来,我不慎弄丢了联系地址,与他们失去了联系。”贾廷勋告诉记者。

“父亲经常看央视《等着我》栏目,总是一边看一边哭,还曾多次去电视台发布寻亲信息,只盼早日能与亲人团聚。”贾宇说,“上世纪60年代,父亲沿着当时逃荒的路径到漯河等地寻找线索,但都无功而返。我们做儿女的看在眼里疼在心里,也想为父亲找到家。”



全家福

## 民警助力 全家团圆

2022年7月19日,贾廷勋和儿子一起来到南阳微警局肖振宇寻亲工作室求助。肖振宇详细了解老人的相关信息,并为他采集了血样。

2023年秋天,转机终于出现。肖振宇通过大量工作,锁定贾廷勋是许昌市襄城县北姚庄村居民叶培的公公一脉。当民警联系上远在江苏工作的叶培后,从未听说过家族往事的叶培立即联系家中老人了解相关情况。叶培与家人多次咨询北姚庄村上了年纪的居民,最终得知公公家中确实有人在小时候被送养。

2024年10月,经警方鉴定,确定双方存在血缘关系。据了解,

贾廷勋的亲生兄弟有些已经下落不明,而叶培的公公也在几年前去世,如今还有两个亲妹妹健在。

2024年底,贾廷勋因身体原因住院休养,双方将认亲日期定在了2025年3月11日。

3月11日当天,在肖振宇的陪同下,贾廷勋带着妻子儿女,回到了阔别82年的北姚庄村。刚到村口,早已等候多时的人们便迎上前来。贾廷勋的两个妹妹颤抖着双手,轻轻抚摸哥哥的脸庞。兄妹三人紧紧拥抱着在一起,现场的人无不感动落泪。

叶培和家人也从各地赶回襄城,一家人拍摄了一张等待了82年的“全家福”。③1

##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综执(卧龙区)改字[2025]第HM001号

河南汇森机械设备铸造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下列违法事实:未履行2011年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同约定,未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未达到投资强度,多年来该项目长期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土地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不符合《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豫政办〔2020〕43号)、《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河南省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若干措施》《南阳市推进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文件中规定

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亩均产出、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土地已经闲置多年,已经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浪费。且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6月19日判决解除河南汇森机械设备铸造有限公司、河南汇森机械设备铸造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与卧龙区人民政府之间于2011年12月11日签订的合同。你公司已经无法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更无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于2025年3月25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1)限河南汇森机械设备铸造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7日内自行拆除并清理在南阳市龙升工业园区鱼池屯村建设的钢结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2)逾期不自行拆除并清理的由卧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

罚,罚款并没收违法建设的钢结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卧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联系人:陈志刚

行政机关电话:0377-63216879

行政机关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488号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303室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14日